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日期：2022年12月6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磴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梁水源
地理位置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大金店镇磴槽村			
项目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磴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磴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于 2012 年 1 月由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重组原河南省登封市磴槽煤矿后设立。原登封市磴槽煤矿于 1973 年 4 月建井，同年 12 月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0.03Mt/a，开采二 1 煤层。后经技术改造，煤炭生产许可证批复生产能力 0.21Mt/a，主要开采二 1 煤层，一 3 煤层作为二 1 煤层保护层进行开采。后经技术改造，采矿许可证批复生产规模为 0.60Mt/a。 用人单位现布置有 1 个采煤工作面，即 21041 综采工作面，2 个掘进工作面，即 21022 上付巷探巷掘进工作面和 21061 底抽巷掘进工作面。			
项目负责人	陈峰			
现场调查人	陈峰、韩国杰			
现场调查时间	2022.9.1	用人单位陪同人	梁水源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峰、李排、王明辉、李保卫、王怀林、李廷峰、赵红敏、刘晓东			
采样、检测 时间	2022.9.15	用人单位陪同人	梁水源	
报告完成日期	2022.12.2	报告编号	DX/JP-ZP220901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煤尘、矽尘、电焊烟尘、木粉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硫酸、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和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检测结果： （1）总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有 1 个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为 21041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其他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2）呼吸性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有 1 个工种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为 21041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其他作业工人接触的呼			

	吸性粉尘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3）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酸、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硫化氢、臭氧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4）噪声 用人单位 56 个工种中有 1 个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为木工。其他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5）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6）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机修车间机修工面罩内面部、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紫外线辐照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 建议： （1）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并按照规定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告知、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 （2）对存在粉尘的作业场所的防尘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其能正常运行，以达到较好的防尘效果。 （3）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职业危害申报。 （4）加强职工培训，强化员工个体防护意识，指导与严格监督 21041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木工在工作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5）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数量，设置“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并对矽尘作业岗位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